

证券代码：872224

证券简称：华诚传媒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 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承诺主体名称 | 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子行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承诺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
| 承诺类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关于资金来 |

| | |
|-------------|---|
| | 源的承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 承诺期限 | 长期 |
| 承诺事项的 内容 | <p>本次收购涉及的公开承诺事项具体如下：</p> <p>（一）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一）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二）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二）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p> <p>（三）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三）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p> <p>（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p> |

| | |
|-----------|--|
| | <p>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的承诺</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的承诺”。</p> <p>（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p>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6年2月6日，收购人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智同行”）与转让方环球壹线（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智

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与环球壹线(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转让方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诚传媒”)合计 19,799,900 股股份转让给华智同行,占公司总股本的 98.9995%。

收购完成后,华智同行持有华诚传媒 19,799,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8.9995%,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郑子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